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  
**「2025 臺南新藝獎」- Next Art Tainan 2025**  
**公開徵件簡章**

**一、活動宗旨**

臺南市政府為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發展，活絡藝術市場，建立藝企媒合平台，自 2013 年始規劃辦理「臺南新藝獎」。以發掘「下一個藝術新星」為概念出發，公開徵選全國優秀年輕藝術家於臺南畫廊展出，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每屆特聘策展人，為新藝獎策劃不同主題，並媒合新銳藝術家於畫廊空間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**二、辦理方式**

- (一) 採公開徵件，報名分個人或團體組別，作品採不分類評審。
- (二) 原則選出 10 名(個人或團體)臺南新藝獎得主，並安排於臺南市畫廊展覽空間展出，並推薦適合之得主參與藝術博覽會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。

**四、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**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1984 年 1 月以後出生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，限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具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合法居留權者。
2. 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，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、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南新藝獎」官方網站 (<http://next->

[art.tainan.gov.tw/](http://art.tainan.gov.tw/) ) 進行線上報名。

### (三) 線上登錄資料

1. 個人資料 ( 包含填寫基本資料、通訊方式、最高學歷、展覽經歷、獲獎紀錄及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jpg 檔等 ); 報名團體者應填列全部創作者名單及資料。
2.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。
3. 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( 限 200 字, 含標點符號 )。參賽作品分為平面、立體、錄像及裝置類 ( 評審採不分類評審, 惟行政作業考量, 請藝術家自行勾選展出作品型態 ), 並請上傳主要作品 1 件, 參考作品 2 件。
4.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, 不接受資料更改。

### (四) 作品資料

上傳之作品圖片將用於本活動文宣設計及宣傳使用, 為確保徵件及活動宣傳品質, 請依以下檔案格式上傳:

1. **平面**: 每件作品上傳圖片 1 張, 局部圖片至多 2 張, 檔案格式限制為 2MB 以上、20MB 以下之 JPG 檔, 解析度 300dpi, 尺寸至少 3000x3000pixels。
2. **立體**: 每件作品上傳主圖片 1 張、不同角度之局部圖片至多 3 張, 檔案格式限制為 2MB 以上、20MB 以下之 JPG 檔, 解析度 300dpi, 尺寸至少 3000x3000 pixels。
3. **錄像**: 數位影片, 作品長度至多 5 分鐘, 檔案格式以 MP4 檔為限, 800MB 以下。
4. **裝置**: 每件作品主圖片 1 張、於空間中不同角度之局部圖片至多 3 張, 檔案限制為 2MB 以上、20MB 以下之 JPG 檔, 解析度 300dpi, 尺寸至少 3000x3000 pixels。如有數位影音檔案, 長度至多 3 分鐘, 合計

600MB 以下；影像檔案格式以 MP4 檔為限，聲音檔案格式以 MP3 檔為限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

- (一) 2024 年 7 月 15 日零時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 參與徵件者須於徵件時間截止前完成各項資料上傳作業，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，視為報名未成功。
- (三) 資料上傳逾時或資料不齊者皆不予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- (四) 評審結果將由本局公告，並電話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由本局聘請策展人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送審資料評選出得主及適合參與藝術博覽會者。
- (二) 評審團保留未達標準給予從缺之權利。
- (三) 申請人所送資料，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 七、獎項及獎助方式

- (一) 安排得主於臺南市專業畫廊空間展出藝術作品，部分得主(約三名)將由本局安排參加一場國內外舉辦之藝術博覽會。
- (二) 所有得主均須參與臺南新藝獎展覽活動，本局將支付「展覽活動費」新臺幣陸萬元整。展覽作品運輸及佈展、卸展由藝術家自行負責，本局不另支付費用。展覽結束後，以成果報告書(內含展出照片等)及個人領據核銷撥款。
- (三) 本局轄下 2026 年總爺國際藝術村進駐計畫優先錄取新藝獎得主申請，至多兩名進駐總爺國際藝術村，相關權利義務請參照「國際藝術家進駐計畫甄選簡章」，網址: 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>。
- (四) 本局將協助行銷宣傳相關事宜，印製宣傳 DM，另擇期舉行記者會及頒獎典禮，並出版臺南新藝獎展覽畫冊專刊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 (請投件者詳閱相關規範)：

- (一) 「2025 臺南新藝獎」得主將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(四)至 4 月 13 日(日)(暫定)於本市畫廊展出，本局保留分配展出場地之權利，得主若因故無法配合展覽時程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本獎項以媒合藝術家進入市場為宗旨，得主由本局委託之策展人媒合於臺南市畫廊空間展出，展出作品形態由策展人依空間屬性媒合策劃，並具有展出作品形態最後決定權。得主若因故無法配合或提供足額展出作品，將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本屆參展臺南畫廊空間：甘樂阿舍美術館、大新美術館、水色藝術工坊、加力畫廊、絕對空間、醉美空間、德鴻畫廊、藝非凡美術館、索卡藝術、式畫廊。(預計 10 家畫廊空間，本局保留最終增刪變更權利)。
- (四) 得主需遵守各畫廊空間展覽規範，與畫廊共同協商其價格，如無法遵守者，將取消展覽及獲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五) 得主須於公佈媒合名單後，與策展人及畫廊空間討論，30 天內擬定展出計畫含展覽形式、空間配置圖、作品清單、價格等，展出計畫經策展人及畫廊空間同意後不得擅自更改。
- (六) 得主展出作品原則上應含 50% 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、策展人、畫廊空間皆同意下得少於 50%。
- (七) 本獎展出期間所有作品均需開放對外銷售。展出作品不得與其他單位簽訂展覽或代售合約。
- (八) 本局將與得主及其媒合畫廊另訂展覽三方合約，詳列展覽權利義務等事宜。
- (九) 得主應於開展前辦理佈展，展覽期結束後辦理卸展，佈卸展期間之交通及住宿由得主自行負擔。

(十) 得主應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 ( 如記者會、頒獎典禮...等 )，外縣市至本市之交通費由本局覈實支付 ( 不支付計程車費用，團體組支付 1 名代表之費用 )。

(十一)藝術博覽會參與時間由本局規劃協調後另行通知，得主若因故無法展出，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展出期間應遵守展出相關規範，交易所得之 50%歸畫廊空間單位，50%歸藝術家所有。

(十二)為配合展覽行銷宣傳，臺南新藝獎得主之投件與參展作品圖檔，同意授權本局使用於平面刊物及宣傳媒體，包含文宣、圖錄、電視、數位影音 ( 不限光碟形式 ) 及網路等。

(十三)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、不得為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、或不願參與展出者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；本局保留是否備取之權利。

#### 九、活動時程規劃 ( 本局保留時程規劃之異動權 )

工 作 項 目	時 程	備 註
簡章公佈	2024 年 06 月底	簡章公佈於本局網站及相關藝術雜誌
徵件時間	2024 年 7 月 15 日零時~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	線上系統
評審結果公佈	2024 年 9 月	( 暫定 )
展覽場地暨媒合名單公佈記者會	2024 年 11 月	與得主及畫廊簽訂合約
佈 展	2025 年 3 月	確切時間須配合各畫廊時間調整
台南藝術博覽會展期	2025 年 3 月 13 日~3 月 16 日	( 暫定 )
展覽期間	2025 年 3 月 13 日~4 月 13 日	( 暫定 )

頒獎典禮	2025 年 3 月 14 日	( 暫定 )
撤展期間	2025 年 4 月	展覽結束後，藝術家需與空間負責人妥善協商溝通撤展時間，配合空間檔期。

**十、聯絡方式：**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6-3901029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李小姐。

**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局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**